

# 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113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簡章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總統110年5月26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49231號令公布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。
- 二、教育部110年6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69751B號令修正公布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」。
- 三、臺中市政府113年1月15日府授教高字第1130013638號函之「113學年度科及學程招生班級數核定表」。

## 貳、招生科別、班數、上課時間

- 一、機械科1班，汽車科1班，電子科1班，電機科1班，建築科1班
- 二、上課時間：夜間上課，每節課45分鐘。上課時間為每週一至週四上課18時00分起至22時05分止；週五上課18時00分起至21時15分止。
- 三、修業年限：修滿3年課程成績及格者，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。

## 參、報名資格

- 一、國民中學補校畢業生及國民中學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。
- 二、應屆畢業生請報名參加113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。
- 三、僑生及香港澳門居民不得報名。

## 肆、招生方式

- 一、招生名額：
  - (一)機械科10名，外加身心障礙生1名、原住民生1名。
  - (二)汽車科10名，外加身心障礙生1名、原住民生1名。
  - (三)電機科10名，外加身心障礙生1名、原住民生1名。
  - (四)電子科10名，外加身心障礙生1名、原住民生1名。
  - (五)建築科10名，外加身心障礙生1名、原住民生1名。
- 二、錄取方式：依報名順序，先報名先選科，報名人數未超過招生名額者，全額錄取。
- 三、特殊身分學生之名額以招生名額外加2%計算。(應繳交之證明文件詳見附表一)
- 四、本項單獨招生，如有餘額，得續招。

## 伍、報名手續與報名費

- 一、報名方式：採現場報名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- 二、報名日期：113年6月4日(星期二)至113年7月19日(星期五)止。  
(每日15時至21時，暑假上班日9時至16時；例假日不受理報名作業)
- 三、報名地點：本校進修部(地址：台中市南區高工路191號，電話：04-22613158轉6504，  
網址：w3.tcivs.tc.edu.tw/home)
- 四、繳交報名資料
  - (一)填寫報名表，繳交學歷證件正本及國民身分證影本(自行貼在報名表上)。
  - (二)繳交最近3個月內光面彩色脫帽、半身、正面照片1吋2張(黏貼在報名表上)。
  - (三)報名時必須按報考資格備齊證件繳驗，否則不予受理，辦理完成報名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
(四)不符合報名資格者，不接受報名；若已繳報名費者，將予退費。

(五)特殊身分學生應繳交之證明文件詳如附表一。

五、報名費：新臺幣100元；中低收入戶子女減免報名費60%；低收入戶及直系血親尊親屬請領失業給付者免繳報名費，其應繳證明文件如附表二所示。

#### 陸、放榜及報到

113年7月22日(星期一)於本校網站及進修部公布欄公告錄取名單，經錄取者請於113年7月24日(星期三)前向本校辦理報到手續，並繳交國中畢業證書(或同等學力證明書)正本，逾期未報到者，廢止其錄取資格。

#### 柒、申訴

對本校單獨辦理招生工作如有疑義，請於報到後5日內，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，申訴結果於一週內通知。

#### 捌、附則

- 一、本簡章所訂定之時程，如因天災或其它因素必須變更時，逕予順延1天(扣除例假日)辦理。(當地政府發布之電視或廣播訊息為準)。
- 二、凡經本校錄取，但未依學校規定期限完成註冊者，廢止其錄取資格。
- 三、科班招生未達10人者不予開班，原已錄取報到學生由本校輔導學生轉科班就讀，不願接受轉科者，廢止其錄取資格，且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。
- 四、本招生簡章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，並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。

#### 附表一、特殊身分學生審查證件表

特殊身分別	證明文件
1. 身心障礙學生	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
2. 原住民學生	戶籍謄本

#### 附表二、減免報名費審查證件表

優待資格	低(中低)收入戶子女	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
應繳證明文件	1. 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低(中低)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。 2. 戶口名簿影本。	1.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(再)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。 2. 戶口名簿影本。
備註	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	